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下跌 5.2% 至 3,450,000,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200,000,000 港元
- 每股盈利為 41.14 港仙
- 末期股息為每股 4.2 港仙
- 特別股息為每股 12.5 港仙

* 僅供識別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3,449,857	3,638,758
銷貨成本		(2,364,120)	(2,488,028)
毛利		1,085,737	1,150,730
其他收入	4	57,415	49,2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731	(3,85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		3,077	(3,559)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5,403)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租賃之相關開支		(201,345)	(189,552)
— 其他分銷及銷售開支		(363,007)	(353,950)
行政開支		(233,664)	(253,206)
融資成本		(11,768)	(13,66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957	16,578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175)	(2,273)
除稅前溢利	6	336,555	396,474
所得稅開支	7	(136,064)	(145,324)
年內溢利		200,491	251,15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885	(4,56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78)	(64,378)
於註銷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	49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9,693)	(68,4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0,798	182,704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0,496	250,488
非控股權益		(5)	662
		<u>200,491</u>	<u>251,15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0,852	182,093
非控股權益		(54)	611
		<u>190,798</u>	<u>182,704</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41.14 港仙</u>	<u>51.40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4,213	248,761
使用權資產	10	171,799	238,132
投資物業		34,765	35,15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7,774	3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976	64,87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6,853	21,8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30,720	27,8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806	18,695
應收貸款	12	—	54,260
遞延稅項資產		8,276	6,864
物業租金按金		22,062	34,023
長期銀行存款		2,187	—
		589,431	750,78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66,304	442,997
應收貸款	12	65,930	21,9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43,330	254,0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807	12,226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0,911	—
可退回稅項		9,719	6,7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6,081	898,634
		1,654,082	1,636,6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29,138	253,132
合約負債		2,947	6,868
租賃負債		83,554	132,560
應付稅項		31,352	36,390
		346,991	428,950
流動資產淨值		1,307,091	1,207,7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96,522	1,958,52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038	28,693
租賃負債	111,702	133,865
	<u>141,740</u>	<u>162,558</u>
資產淨值	<u>1,754,782</u>	<u>1,795,9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736	48,736
儲備	1,704,303	1,745,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3,039	1,794,170
非控股權益	1,743	1,797
權益總額	<u>1,754,782</u>	<u>1,795,967</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鐘錶貿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其強制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之應用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述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這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已界定小計的新規定；並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所界定的績效計量提供披露，以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資料合併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錶業務。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鐘錶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乃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按出售貨品之地理市場分析，與本集團以管理業務營運之組織基準一致。

具體而言，本集團有三個營運分部，即(a)香港、(b)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c)澳門。概無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已於構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彙集計算。

銷售鐘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鐘錶銷售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確認，即客戶於零售店(包括自營商店及於百貨公司的商店)完成購買時確認收益。客戶購買貨品時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於客戶購買貨品之時間代本集團收取款項之百貨公司獲授不多於30日之信貸期。

所有銷售合約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准許，並無披露相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 按時點確認		分部(虧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757,034	943,518	(57,077)	35,644
中國	2,617,485	2,570,663	462,553	471,223
澳門	75,338	124,577	(83)	17,327
	<u>3,449,857</u>	<u>3,638,758</u>	<u>405,393</u>	524,19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853	29,4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9,435)	(166,30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020	(5,163)
銀行貸款之利息			(1,05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957	16,578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175)	(2,273)
除稅前溢利			<u>336,555</u>	<u>396,474</u>

分部(虧損)溢利指在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銀行貸款利息、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未在經營分部間分配之本集團總部開支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營運開支。此乃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為本集團任何一年之集團收益總額帶來10%以上之貢獻。

兩個年度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513,729	552,601	154,736	192,313
中國	548,532	592,454	145,928	155,920
澳門	43,217	72,698	10,293	48,339
分部總額	1,105,478	1,217,753	310,957	396,572
未分配	1,138,035	1,169,722	177,774	194,936
本集團總計	<u>2,243,513</u>	<u>2,387,475</u>	<u>488,731</u>	<u>591,508</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按出售貨品市場之位置劃分者相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遞延稅項資產、長期銀行存款、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及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及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719	7,519	106	13,344	24,096	31,368	59	55,523
添置使用權資產	57,943	33,445	12,985	104,373	36,021	71,125	–	107,146
終止租賃／租賃修改收益	–	1,228	1,672	2,900	784	2,696	–	3,4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2,088)	(21,943)	(89)	(54,120)	(34,185)	(16,217)	(87)	(50,48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1,701)	(29,322)	(4,408)	(105,431)	(80,270)	(26,780)	(14,964)	(122,014)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	(839)	–	(839)	(636)	240	–	(396)
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1,174)	–	–	(11,174)	–	–	–	–
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4,229)	–	–	(14,229)	–	–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確認)減值								
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	3,077	–	3,077	–	(3,559)	–	(3,559)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7,278	521	1,158	8,957	(3,879)	(1,011)	1,485	(3,405)
	<u>7,278</u>	<u>521</u>	<u>1,158</u>	<u>8,957</u>	<u>(3,879)</u>	<u>(1,011)</u>	<u>1,485</u>	<u>(3,405)</u>

附註：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金額作為整體呈報首席營運決策者，但並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59,346	325,322
中國	96,732	115,004
澳門	17,708	46,927
其他	34,765	35,155
	<u>408,551</u>	<u>522,408</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183	20,79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1,670	9,528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1,158	1,096
政府補助(附註)	21,426	9,487
租金收入	2,415	1,179
其他	6,563	7,140
	<u>57,415</u>	<u>49,22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收到之無條件政府補貼，已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變動	1,249	3,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01	(2,0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9)	25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497)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	(7,554)
終止租賃／租賃修改收益	2,900	3,480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39)	(39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31)	282
其他	430	(832)
	<u>3,731</u>	<u>(3,854)</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89,365	111,787
其他職員成本	178,971	169,648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32	4,547
職員成本總額	273,168	285,982
就零售店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74	—
— 使用權資產	14,229	—
核數師酬金	3,600	3,6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8,957,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存貨撥備3,405,000港元))	2,364,120	2,488,0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4,120	50,48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5,431	122,014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92	1,78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5,617	119,864
其他司法權區	9	2,556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2,766	2,337
附屬公司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16,502	15,017
	<u>134,986</u>	<u>141,56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6)	2,475
其他司法權區	1,167	1,211
	<u>1,151</u>	<u>3,686</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73)</u>	<u>76</u>
	<u>136,064</u>	<u>145,324</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之首 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按 8.25% 之稅率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之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抵銷結轉之稅項虧損後(如有)，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主要指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2% 計算。

8.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按487,358,224股(二零二四年：487,358,224股)股份 計算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 期股息每股6.1港仙(二零二四年：7.0港仙)	29,729	34,115
按487,358,224股(二零二四年：487,358,224股)股份 計算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 期特別股息每股18.5港仙(二零二四年：21.5港仙)	90,161	104,782
按487,358,224股(二零二三年：487,358,224股)股份 計算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 期股息每股5.8港仙(二零二三年：7.5港仙)	28,267	36,552
按487,358,224股(二零二三年：487,358,224股)股份 計算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特 別股息每股17.2港仙(二零二三年：22.0港仙)	83,826	107,219
	231,983	282,668
年結後擬派之股息(附註)：		
按487,358,224股(二零二四年：487,358,224股)股份 計算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 派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二四年：5.8港仙)	20,469	28,267
按487,358,224股(二零二四年：487,358,224股)股份 計算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 派特別股息每股12.5港仙(二零二四年：17.2港仙)	60,920	83,826
	81,389	112,093

附註： 於呈報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00,496</u>	<u>250,488</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7,358</u>	<u>487,358</u>

由於年內概無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171,799</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238,132</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之相關開支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37,020	20,329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可變租賃款項	72,340	59,400
年內折舊	<u>105,431</u>	<u>122,014</u>
	<u>214,791</u>	<u>201,743</u>

分析為：

分銷及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201,345	189,552
<u>13,446</u>	<u>12,191</u>
<u>214,791</u>	<u>201,743</u>

1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鐘錶	445,196	438,663
配件及部件	<u>21,108</u>	<u>4,334</u>
	<u>466,304</u>	<u>442,997</u>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65,930	54,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	<u>–</u>	<u>21,988</u>
	<u>65,930</u>	<u>76,248</u>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應收貸款到期概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後償還	—	54,260
於一年內償還	65,930	21,988
	65,930	76,248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8,773	227,1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766)	(7,872)
	194,007	219,242
物業租金及其他按金	35,731	21,869
向供應商墊款	1,058	5,433
其他	12,534	7,521
	243,330	254,06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262,508,000港元。

本集團對其百貨公司零售銷售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客戶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u>賬齡</u>		
0至30日	129,587	136,433
31至60日	20,638	14,920
61至90日	22,778	19,012
90日以上	21,004	48,877
	194,007	219,24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債務人賬面總值 64,42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82,809,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而該等應收賬款於呈報日期已逾期。逾期結餘中，6,23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32,339,000 港元)已逾期 90 日或以上。該等結餘不被視為違約，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該等應收賬款可自相關債務人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571	34,92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0,083	110,957
應付佣金	45,181	53,639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2,344	6,237
應付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4,514	24,142
應付物業租金	11,519	11,339
其他	19,926	11,891
	229,138	253,132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 至 60 日	24,090	32,626
61 至 90 日	33	39
90 日以上	1,448	2,262
	25,571	34,92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設有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起該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宗旨為嘉許及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同時協助本集團吸引及招聘合適人士作為新僱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並於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董事會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以致：(i)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獎勵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或(ii) 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每名選定人士根據該計劃可獲授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該計劃，概無規定(a)授予獎勵之歸屬期；及(b)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進行付款或催繳之期限，或必須償還用於該等目的之貸款。根據該計劃，所有該等事宜須待本公司董事會在授予獎勵時酌情決定。有關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可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權而授出的獎勵數目合共為48,735,8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自採納日期起，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概無股份獎勵已授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二四年：5.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2.5港仙(二零二四年：17.2港仙)。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人謹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零二四年，宏觀經濟面對挑戰，重塑對奢侈品的消費模式。由於地緣政治局勢升溫及利率波動，加劇市場不穩定性，普遍家庭財政狀況受壓，從而支出減少。主要經濟體的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導致普遍家庭財富縮減，加上失業率上升，普遍消費者理財更趨謹慎，需求更側重為日常必需品，改變購買奢侈品的習慣及趨勢。受到以上不利因素影響，集團的收益按年減少5.2%至3,45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39,000,000港元)，毛利按年減少5.6%至1,08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1,000,000港元)，而毛利率下跌至31.5%(二零二四年：31.6%)，與收益減少及品牌定價調整而導致的成本上漲保持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下跌20.0%至2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之一次性減值費用25,000,000港元，以及營運成本上升帶來的利潤壓力。撇除一次性減值，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0,000,000港元)。

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二四年：5.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2.5港仙(二零二四年：17.2港仙)，突顯董事會對本集團穩健的業務模式及長遠策略充滿信心，並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41個零售點(包括聯營零售店)，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各自經營1間網上商店，零售點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11
澳門	2
中國內地	26
台灣	2
合計	41

中國內地市場方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從二零二四年第一季的5.3%放緩至第三季的4.6%，惟於第四季按年強力反彈至5.4%，實現中央政府訂下的5.0%年度目標，特別注意的是，高端名貴鐘錶市場深受消費市場情緒變化影響，反映二零二四年的市場環境波動。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FH的數據顯示，瑞士於二零二四年出口至中國的鐘錶按年急跌25.8%，可見整體行業所面臨的挑戰。儘管在政府的刺激措施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反彈，然而仍不足以抵銷奢侈品市場於短期內的衰退。面對前述市場挑戰，本集團始終堅持致力於挽留客戶及開設精品店，以進一步提高服務品質，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收益略增1.8%至2,61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71,000,000港元)。

香港方面，消費者習慣的改變、港元走強以及旅遊業復甦比預期緩慢，均為零售市場帶來壓力。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二零二四年的零售銷售總額按年減少7.3%至約377,000,0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年16.2%的增長相比大幅逆轉。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四年珠寶、鐘錶及名貴禮物的零售額的跌幅更大，按年下跌14.5%。受市場消費意欲影響，本集團來自香港營運的收益減少19.8%至75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4,0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緊守審慎的成本管理方針和營運效率，尤其是佔比較高的租金開支。本集團相對於數量，更重視品質，策略性地關閉租金高昂但表現遜色的店鋪。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與各個品牌合作，在優質地段開設精品店。隨著新店開幕，以及中國內地營運銷售額的增長導致營業額租金增加，本集團與租賃相關的開支總額按年增加6.4%至215,000,000港元，佔整體營運開支26.5%。（二零二四年：24.9%）。

除了租金管理，存貨管理亦為本集團財務策略的基石。本集團就昂貴產品採取嚴格的補貨政策，僅在存貨下跌至預定臨界水平時補貨。然而，隨著新精品店開設，存貨水平按年略增5.2%至46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3,000,000港元）。儘管如此，存貨狀況自年中以來有所改善，展現了本集團持續努力維持存貨水平與市場需求一致，同時保持流動性。

前景

隨著二零二五年進入下半年，市場不確定性持續並可能為名貴鐘錶行業帶來影響。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FH的數據顯示，瑞士鐘錶出口至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數量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分別持續按年下跌22.5%及11.9%。經濟挑戰持續，預計近期市場前景將更趨謹慎。在逆境之下，本集團仍專注於改善店鋪網絡和營運效率，以提高服務品質和品牌認可度。本集團亦將與業主保持良好的關係，以確保獲得有利的租賃條款。即使現時地緣政治與關稅風險對本集團的營運影響有限，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並且維持審慎的成本管理方針。

透過提升服務質素及憑藉其強大的品牌組合，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董事會將致力應對行業挑戰，持續在業務上實現增長，積極確保優質服務，並為股東爭取持久的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1,75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79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307,000,000港元，包括836,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1,208,000,000港元及89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貸款，而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僱用約581名僱員，其中大約62%為中國內地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醫療保險及其他一般福利，其乃參考僱員之職位性質、經驗及表現決定，並每年根據本集團之目標績效評估報告系統檢討。

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以提供僱員培訓課程，藉以提升為客戶提供之服務。管理團隊利用獨立顧問公司所進行之「神秘顧客計劃」結果，設計針對個別店舖或員工之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已為高級行政人員發展一系列培訓計劃，其主題多元化，包括領導能力、個人發展及效率、工作及團隊管理。該等計劃讓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改善其管理技巧，並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意念。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獎勵本公司股份(由有關計劃之受託人或管理委員會以本公司支付的資金購買)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讓本集團提供有價值之誘因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於本公司前主席楊明標博士辭世後，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有關職位已由楊衍傑先生擔任，因董事會認為，彼為擁有所需經驗以領導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之最適合人選。

2. 就與股息政策披露有關的守則條文F.1.1而言，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而董事會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市況、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方決定宣派／建議派付任何未來股息。
3. 李秀恒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世後，本公司並無(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至少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iii)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該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之提名委員會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規則之規定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委任冼雅恩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同日公佈上述委員會之成員變動後獲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有關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初步公佈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登載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衍傑先生(主席)、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文洲先生、孫大豪先生及冼雅恩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衍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